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三十九巷十九號二樓(富邦教育中心大禮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三、公司章程-----	40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三十九巷十九號二樓（富邦教育中心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一、第13頁~第30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元。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國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九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79,819)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39,964,1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98,434)	註 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46,475)	
可供分配盈餘	25,639,4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3元)	(24,654,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5,347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1,709,295	註 1、註 2
董監酬勞	683,718	註 1、註 2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承認事項

註1：經彌補虧損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4,185,902元，依此金額分配5%員工紅利新台幣1,709,295元；2%董監酬%新台幣683,718元。

註2：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654,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65,4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1,709,295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壹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逾期未辦理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公司章程所載成數分配之。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經濟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63870 號函並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四。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董事五席。
2. 前選任之董事眾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而請辭。
3. 目前董事缺額一席，依法應進行補選。
4. 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補足原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5. 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錄二。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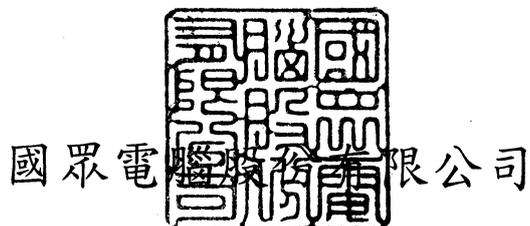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八年雖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的衝擊，資訊服務業普遍業績衰退，幸賴四合一綜效發揮，我國政府也推出擴大內需方案，加強政府機關、高中職及國中小的電腦採購，國眾的本業亦受惠不少。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85,606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微幅成長 4.62%，九十八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73,823 仟元亦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14.09%，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9,964 仟元，相較九十七年度虧損新台幣 84,465 仟元，經營績效良好。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485,606	1,419,957
	營業毛利	408,493	424,376
	營業費用	334,670	359,668
	營業利益	73,823	64,708
	本期損益	39,964	(84,4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75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13.65)
	純益率(%)	2.69	(5.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9	(1.01)

本公司在九十八年已站穩腳步，九十九年定位為「創新的國眾」，除了繼續深耕客戶，發揮系統整合與政府標案之專長之外，也成立了研發團隊，專注於三大領域之研究發展：

1. 整合影像與數據之 ECM 與 BPM 平台
2. 整合網路叫修、ERP 內控及移動維修服務之客服系統
3. 行業別數位整合行銷之雲端計算服務

這些研發成果均將衍生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本公司也將積極提昇高階伺服器與網路設備之銷售比例，開拓有關數位內容及電子書之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業務，加強策略聯盟，規劃並掌握有關智慧大樓、節能減碳、物聯網、智能社區之未來趨勢。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至上的企業文化理念，並以「外圓內方、腳踏實地、追求完美、眾志成城、客戶導向」的願景為目標，努力奉獻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截止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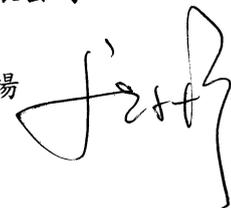
監察人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敏 玉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 子 揚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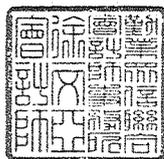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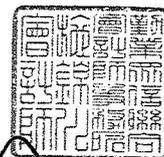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施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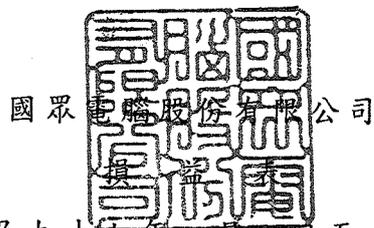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485,606	100	\$1,419,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及二十一）	<u>1,077,113</u>	<u>72</u>	<u>995,581</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408,493	28	424,37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34,670</u>	<u>23</u>	<u>359,66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73,823</u>	<u>5</u>	<u>64,70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70	-	4,2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1,61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1	-	5,6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112	-	4,241	-
7210	租金收入	20,069	2	20,106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5,831	1
7480	什項收入	<u>15,233</u>	<u>1</u>	<u>16,62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9,321</u>	<u>3</u>	<u>56,64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17	-	1,17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	4,5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09	-	\$	265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二及十四)		3,077	-		2,9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及十三)		-	-		108,863	8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一)		<u>68,677</u>	<u>5</u>		<u>83,763</u>	<u>6</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3,180</u>	<u>5</u>		<u>201,653</u>	<u>14</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964	3	(80,30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		4,160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u>39,964</u>	<u>3</u>	(\$ 84,465)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49</u>	\$	<u>0.49</u>	(\$	<u>0.96</u>)	(\$	<u>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49</u>	\$	<u>0.49</u>	(\$	<u>0.96</u>)	(\$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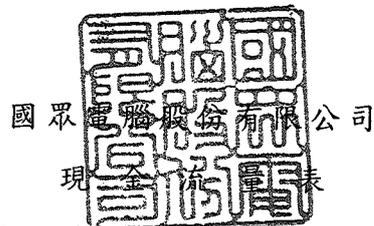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9,964	(\$ 84,465)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11,073	9,701
各項攤銷	5,004	5,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	(5,335)
處分投資利益	-	(3,331)
處分固定資產帳列其他費用	-	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616)	4,588
減損損失	-	108,863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2,519	81,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240	(29,9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774)	233,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637)	32,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789)	(880)
存 貨	(18,629)	73,577
其他流動資產	(1,372)	10,46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67,151)	7,0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292	(229,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1	(1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3	273
應付費用	17,197	(18,977)
應付所得稅	(5,105)	2,894
其他應付款	(111,460)	173,934
其他流動負債	(3,313)	(608,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5)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70)	(242,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6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988)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42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8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 3,952)	(\$ 2,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	15,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91	21,27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2,574)	(7,188)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62	(10,7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917	(265,927)
遞延費用增加	(<u>192</u>)	(<u>1,01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990</u>	<u>(243,6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225)
庫藏股買回成本	<u>-</u>	<u>(6,58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22</u>	<u>13,189</u>
合併轉入現金	<u>-</u>	<u>80,3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42	(392,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498</u>	<u>501,8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540</u>	<u>\$ 109,4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75</u>	<u>\$ 1,214</u>
支付所得稅	<u>\$ 5,184</u>	<u>\$ 2,5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u>\$ -</u>	<u>\$ 6,586</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264	\$ 11,703
非營業資產增加	-	619
存貨減少	(20)	(10,114)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292</u>)	<u>-</u>
支付現金	<u>\$ 3,952</u>	<u>\$ 2,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1,760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52)	(118,532)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23)	(312)	(263)
應付費用	(22,345)	(25,870)	(7,689)
應付所得稅	(2,2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8,761)	(8,100)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6)	(33,808)	(602)
存入保證金	-	(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274,736	31,937	36,954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221,488)	(108,900)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5,273)	(41,926)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u>(\$ 32,025)</u>	<u>(\$118,889)</u>	<u>(\$ 6,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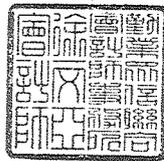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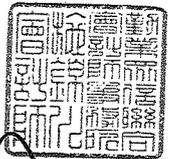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施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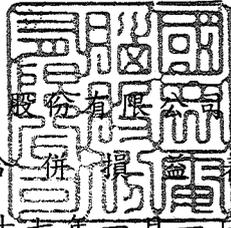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636,034 100	\$1,530,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及二十一）	<u>1,211,828</u> 74	<u>1,095,382</u> 71
5910	營業毛利	424,206 26	435,590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49,981</u> 21	<u>363,936</u> 24
6900	營業淨利	<u>74,225</u> 5	<u>71,654</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8 -	4,5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13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1 -	5,60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112 -	4,907 -
7210	租金收入	19,769 1	19,807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5,580 1
7480	什項收入	<u>14,683</u> 1	<u>16,201</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9,131</u> 2	<u>56,686</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317	-	\$	1,175	-		
7521								
					10,627	1		
7530								
		109	-		265	-		
7620								
		3,077	-		2,999	-		
7630								
		-	-		108,863	7		
7880		68,706	5		83,791	6		
7500								
		73,209	5		207,720	14		
7900								
		40,147	2	(79,380)	(5)		
8110								
		183	-		4,222	-		
9600								
	\$	39,964	2	(\$	83,602)	(5)		
	歸屬予：							
9601	\$	39,964	2	(\$	84,465)	(5)		
9602					863	-		
	\$	39,964	2	(\$	83,602)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	0.49	\$	0.49	(\$	0.96)	(\$	1.01)
9850	\$	0.49	\$	0.49	(\$	0.96)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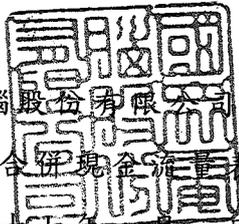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主辦會計：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9,964	(\$ 83,602)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11,236	9,827
各項攤銷	5,004	5,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	(5,3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138)	10,627
處分投資利益	-	(3,997)
處分固定資產帳列其他費用	-	56
減損損失	-	108,863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2,519	81,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192	(50,1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693)	203,47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68)	33,182
存貨	(21,941)	77,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188)	717
其他流動資產	2,271	7,2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67,151)	5,142
其他資產—其他	-	1,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456	(208,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0	(625)
應付費用	18,846	(19,173)
應付所得稅	(5,169)	2,958
其他應付款	(111,460)	173,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1	88
其他流動負債	(1,448)	(608,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5)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24)	(263,77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98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6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91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3,973)	(2,5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	15,04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3,731)	(10,44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828)	(10,99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917	(265,9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3	26,205
遞延費用增加	(192)	(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904</u>	<u>(228,5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225)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30,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4,08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22</u>	<u>(898)</u>
匯率影響數	(668)	1,618
合併轉入現金	-	80,3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334	(411,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772</u>	<u>550,0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106</u>	<u>\$ 138,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75</u>	<u>\$ 1,2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44</u>	<u>\$ 2,5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u>\$ -</u>	<u>\$ 6,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285	\$ 12,083
非營業資產增加	-	619
存貨減少	(20)	(10,114)
應付設備款增加	(1,292)	-
支付現金	<u>\$ 3,973</u>	<u>\$ 2,588</u>

國眾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眾電系統</u>	<u>岱昇科技</u>	<u>超網路科技</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1,760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52)	(118,532)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23)	(312)	(263)
應付費用	(22,345)	(25,870)	(7,689)
應付所得稅	(2,2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8,761)	(8,100)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6)	(33,808)	(602)
存入保證金	-	(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u>274,736</u>	<u>31,937</u>	<u>36,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 221,488)	(\$ 108,900)	(\$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5,273)	(41,926)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 32,025)	(\$ 118,889)	(\$ 6,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法第18條代碼表規定更新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經濟部98/0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等各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 <u>正值產業成長期</u> ，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u>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依法由</u>	修訂配發股東股利之種類及限制保留較高之彈性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p>	<p><u>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超過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p> <p>3.母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得為資金貸與。</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p> <p>3.母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p> <p><u>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得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書保證。</p> <p>四、<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u>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u></p> <p>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u>，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四、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法令修訂，並配合營運需要修訂第一項額度及增訂第二項整體額度</p> <p>原第一項調整為一、三項，原第二項調整為第四項</p>
<p>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調查與評估。</p> <p>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連同擬具之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p> <p>四、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p>	<p>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u>決策授權層級</u></p> <p>一、申請：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調查與評估。</p> <p>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連同擬具之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u></p>	<p>配合法令修訂，放寬資金貸與執行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p>	<p><u>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p> <p>一、申請：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評估程序：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p> <p>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p> <p>一、申請：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評估程序：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續後權責單位應每季定期取得該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監控其營運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擬訂銷除計劃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避免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u></p> <p>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p>	<p>配合法令修訂，增修第二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四、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p>	<p>件，依權責逐級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略）</p> <p>二、背書保證：</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u>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略）</p> <p>二、背書保證：</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u>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等各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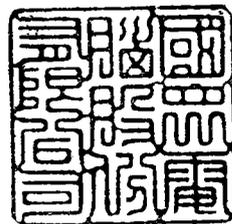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名詞定義

1. 本處理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2.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公司本身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3. 母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

一、資金貸放總額，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上述因背書保證責任所生之資金融通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

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放期限：資金之貸與若因短期融通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若因業務往來者，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計息方式：新台幣不得低於以貸與當月第一日往來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外幣不得低於六個月倫敦銀行間同天期拆放利率(6M LIBOR)加碼，加碼幅度由雙方議定後，呈董事會決議，上述利息，每月付息一次。

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調查與評估。
- 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連同擬具之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 四、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程序：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
- 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備查。
- 三、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三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資金貸與他人：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二、背書保證：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上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處理並呈報。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1,802,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2,180,25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218,025 股。(10%)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21,803 股。(1%)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股 數	%	股 數	%
董事長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391,497	2.91%	1,951,497	2.37%
董 事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金先				
董 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良猷	14,978,898	18.23%	14,445,898	17.58%
董 事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朝慶	31,250	0.04%	31,250	0.04%
董 事	眾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瑞興（註 1）	4,590,000	5.59%	（註 1）	
董事合計		21,991,645	26.76%	16,428,645	19.99%
監察人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玉	6,299	0.01%	6,299	0.01%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子揚（註 2）	1,565,306	1.90%	1,079,306	1.31%
監察人合計		1,571,605	1.91%	1,085,605	1.32%

註 1：98.12.31 辭任，辭任時股數為 4,590,000 股。

註 2：98.12.25 新任，原代表人簡民智辭任。